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可能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加23,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5.7%；
- 虧損淨額約為3,6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虧損淨額約5,400,000港元相比，減少1,800,000港元；
- 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37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49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23,861	16,425
銷售成本		(16,732)	(12,552)
毛利		7,129	3,87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54	35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560)	(8,579)
營運虧損	6	(1,777)	(4,353)
融資成本		(1,812)	(1,5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89)	(5,895)
所得稅抵免	7	—	489
期內虧損		(3,589)	(5,406)
其他全面溢利：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288	14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301)	(5,26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59)	(4,963)
非控股權益		170	(443)
		<u>(3,589)</u>	<u>(5,40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23)	(4,326)
非控股權益		222	(940)
		<u>(3,301)</u>	<u>(5,266)</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u>(0.37)</u>	<u>(0.4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以股份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計
				為基礎	外匯換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付款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結餘	10,106	268,953	15,800	2,480	(2,399)	(1,672)	(295,017)	(1,749)	924	(825)
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236	—	(3,759)	(3,523)	222	(3,301)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未經審核)	<u>10,106</u>	<u>268,953</u>	<u>15,800</u>	<u>2,480</u>	<u>(2,163)</u>	<u>(1,672)</u>	<u>(298,776)</u>	<u>(5,272)</u>	<u>1,146</u>	<u>(4,126)</u>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結餘	10,106	268,953	15,800	2,480	(1,785)	(1,672)	(284,688)	9,194	(5,795)	3,399
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	637	—	(4,963)	(4,326)	(940)	(5,266)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u>10,106</u>	<u>268,953</u>	<u>15,800</u>	<u>2,480</u>	<u>(1,148)</u>	<u>(1,672)</u>	<u>(289,651)</u>	<u>4,868</u>	<u>(6,735)</u>	<u>(1,86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8樓82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裝配式預製建築組件。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假設正常業務活動將持續進行以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會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修訂，該等修訂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遞延稅項相關之 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按要求 償還之定期貸款分類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於不早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會計期間生效。

在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3. 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4. 收益

於報告期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14,569	14,426
装配式預製建築組件製造及貿易	9,292	1,999
	<u>23,861</u>	<u>16,425</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	—
其他，淨額	647	353
	<u>654</u>	<u>353</u>

6. 營運虧損

下文載列在財務資料內扣除／(計入)並列為營運項目之金額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560	9,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9	1,0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1	1,12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07	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2)
	<u> </u>	<u> </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89)
	<u> </u>	<u> </u>
	—	(4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 </u>	<u> </u>
	—	(489)
	<u> </u>	<u> </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內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的稅項撥備按中國通行的現時合適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下列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u>(3,759)</u></u>	<u><u>(4,963)</u></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010,605,000</u></u>	<u><u>1,010,605,000</u></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蓋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任何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装配式預製建築組件。

建築業務

(a) 混凝土拆卸服務

混凝土拆卸為香港建築行業的一個方面。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切片。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由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進行。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鋪設準備等多種情況。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相關客戶一般可分類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客戶。公營界別項目指由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聘請總承建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來自		
— 私營界別項目	9,582	13,037
— 公營界別項目	4,987	1,389
	<u>14,569</u>	<u>14,426</u>

(b) 装配式建築

装配式建築是將傳統建築產品分拆成於工廠生產的預製鋼筋混凝土部件並運輸至施工現場組裝成完整建築的一種新型建築形式。預製混凝土非常耐用及節能，有助於綠色建築實踐。由於預製混凝土部件乃於工廠生產並採用精確的配料技術，装配式建築亦減少施工現場的建築垃圾及瓦礫。

由於項目時間緊迫、價格更實惠、建築技術更環保以及可以為偏遠地區提供服務的能力，装配式建築在許多發展中國家越來越流行。城市化和工業化的發展推動建造時間更短的可負擔城市住房的需求。本集團於中國惠州建立自己的生產設施及建築項目團隊，以負責製造及研發預製混凝土組件及玻璃纖維增強混凝土組件、產品安裝指導及銷售，主要服務於中國大灣區的建築項目。本集團亦尋求機會開拓海外市場，尤其是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開展装配式建築業務。

前景

中國及香港政府繼續支援重大基建項目，以提高其經濟生產潛力及推動新冠病毒後的經濟復甦。即使能源價格飆升和利率上升導致主要市場經濟衰退迫在眉睫，中國及香港建築業的增長前景持續改善。本公司對業務的未來增長前景仍持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堅持「建設綠色世界」核心理念及重視質量、創新及效率的「綠色建築、綠色生活」思想，拓展本集團業務，從而提升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並最大限度提升其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二年期間」）的約16,400,000港元增加約7,500,000港元或45.7%至報告期的約23,900,000港元。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收入來自		
混凝土拆卸服務	14,569	14,426
装配式建築	9,292	1,999
	<hr/>	<hr/>
	23,861	16,425
	<hr/> <hr/>	<hr/> <hr/>

混凝土拆卸服務

混凝土拆卸服務所佔之收入由二零二二年期間14,400,000港元增加200,000港元至報告期內之14,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公營界別項目收益增加3,600,000港元，惟由私營界別項目收益減少3,400,000港元所抵銷。

装配式建築

装配式建築所佔之收入由二零二二年期間2,000,000港元增加7,300,000港元至報告期內之9,300,000港元。有關增加大致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中國廣東省部分地區施加封城限制導致比較基數低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約3,900,000港元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82.1%至報告期內的約7,100,000港元。

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23.6%上升至報告期的29.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約8,600,000港元增加約1,0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9,6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攤銷使用權資產增加約300,000港元；(ii)主要由於合規相關事宜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300,000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200,000港元；及(iv)運輸成本增加約3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約5,0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3,800,000港元。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Zhou Jin	實益擁有人	284,500,000	28.15%

(ii)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債權證 類型／類別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債券金額
賴曉亮	實益擁有人	固定利率債券 (附註)	HK\$5,800,000

附註：該固定利率債券可予自由轉讓，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iii) 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成	實益擁有人	188,620,000	好倉	18.66%
朱洲	實益擁有人	129,000,000	好倉	12.76%

競爭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預期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釋。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有關偏離之例外情況闡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董事會相信，各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於訴訟之風險偏低，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此作投保安排。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類保險需求。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註銷。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3及D.3.7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嘉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志斌先生及曹洪民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英杰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英杰先生及Zhou Ji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洪民先生、陳志斌先生及李嘉輝先生。